

互聯網證券交易 - 『買賣快』服務申請表

如欲申請大德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互聯網證券交易服務-『買賣快』，請先細閱條款及細則，並填妥此訂購表格，郵寄或親自到本公司遞交。在收到申請表後的兩個工作天內，會以電郵通知閣下登入細則。如有任何垂詢，請致電熱線 (852) 2521 8068 或電郵到 customer.service@taitakasia.com

客戶姓名： (英文)	(中文)	帳戶號碼：	日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電郵地址 (電郵可能載有敏感資料)：	身份證/護照號碼：	交易限額： <small>(注意：此交易限額乃用於保障客戶在輸入時的關卡，即使客戶有足夠之可用現金或存貨；指令可能因超過此限額而被拒，可能需要分單輸入。客戶填寫此限額時應該考慮個人之交易習慣和所需之保障)</small>	
本人等確認開立互聯網證券交易『買賣快』服務帳戶並同意受該條款及細則所約束。			
個人戶口/聯名戶口第一持有人簽署		聯名戶口第二持有人簽署	

條款及細則

鑑於大德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大德證券」)同意客戶之名義開立證券現金客戶交易戶口(「帳戶」)，該帳戶號碼與在本申請表所填寫相同，將以一個新的帳戶號碼，透過大德證券互聯網證券交易服務-『買賣快』(「有關服務」)，以進行證券買賣。

客戶同意，根據以下條款及條件，及客戶於個人開戶資料文件內之日期相同與大德證券簽訂之現金客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受此等條款及條件規限，透過大德證券互聯網證券交易服務而運作此帳戶。

大德證券，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71 號永安集團大廈 707A 室，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註冊的證券商 [註冊編號：DC945 CE REF：ABM686]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交易所參與者〔經紀編號：3840 / 3841〕。

1. 互聯網證券交易服務

- 1.1 客戶明瞭，有關服務為一項透過一套自動化設施，令客戶可以發出電子指示，以及發出或獲取有關任何指示之其他資訊。
- 1.2 客戶為帳戶項下有關服務之唯一獲授權用戶。客戶須對有關服務代碼之保密及使用負責。客戶承認及同意，客戶須對使用代碼透過有關服務而輸入之一切由大德證券所接受的指示負全責。大德證券或其董事、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無須對客戶，或因客戶而引致提出索償之任何其他人士就處理或遺失任何指示所引致之任何索償而負責。
- 1.3 客戶承認有關服務為大德證券專有。而在協議下大德證券只參予提供有關服務。客戶保證及承諾客戶不得及不可試圖竄改、修改、解構、反向設計及 / 或以任何方式改動，以及不得或不可試圖未經許可下接達有關服務、大德證券網頁或內裏包含的軟件的任何部份，客戶同意，倘客戶在任何時間違反本保證及承諾，或大德證券在任何時間有理由懷疑客戶已違反本保證及承諾，則大德證券可對客戶採取法律行動，並有權立即結束客戶之帳戶，而不須向客戶預先通知。客戶承諾，倘客戶知悉任何其他人作出本段所述之任何行動者，須立即通知大德證券。
- 1.4 客戶進一步承認及同意，作為發出指示而使用有關服務之一項附帶條件，倘出現以下情況，客戶有基本責任須立即通知大德證券：
 - a) 有關帳戶之指示已透過有關服務發出，但客戶在大德證券所指定之時間內尚未接獲有關該項指示之確認或有關該項乃錯誤指示之信息；
 - b) 客戶已接獲客戶並無發出指示之交易之確認(不論以複印文本、電子或口頭方式)或任何相類抵觸者；
 - c) 客戶知悉私人密碼出現任何未經許可之使用情況。如客戶未能履行此項責任，客戶將不得要求大德證券負責，並須對大德證券因此而產生之直接或間接損失及費用作出全數彌償。客戶知悉及同意，若客戶透過有關服務與大德證券聯絡時出現任何問題，客戶應通知大德證券所遇到的困難。
- 1.5 客戶承認有關服務所提供之實時報價服務及預設到價提示服務。(由客戶選定股票之股價達至設定的價位時的知訊提示)，乃由大德證券不時委聘的第三者提供。客戶同意大德證券無須就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因未能發出短訊提示，及 / 或依賴有關服務而讓客戶獲取之任何證券之實時報價所蒙受之虧損負責。
- 1.6 若帳戶是兩位或以上之人士共同擁有，及能透過互聯網證券交易服務系統進行買賣，客戶則需理行對該聯名帳戶持有人的責任及義務。

2. 客戶須知

- 2.1 客戶享用有關服務時無須繳交任何月費或年費。惟大德證券保留徵收服務費用之權利。
- 2.2 就所有交易，客戶同意應交付有關佣金和收費予大德證券和繳付聯交所徵收的適用徵費，並繳納所有有關的印花稅。大德證券可以從帳戶中扣除該等佣金、其他收費、徵費及稅項。

3. 指示

- 3.1 大德證券須在認為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根據該等指示出售及 / 或購入證券，惟大德證券可自行酌情決定接納或拒絕任何指示。
- 3.2 客戶明瞭，各參與證券交易所或協會宣稱其向發佈有關數據各方所提供之一切市場數據擁有專有權益。客戶明瞭，概無一方擔保市場數據或任何其他市場資料之及時性、先後次序、準確性或完整性。因大德證券或任何發佈數據一方之任何合理行動，或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任何大德證券不能控制或任何發佈數據一方不能合理控制之任何其他原因而造成有關任何數據、資料或訊息或其傳送或交付出現偏差、錯誤、延誤或遺漏，或此等數據、訊息或資料不能履行或干擾，大德證券或任何發佈數據一方均無須負責。客戶須採用實時報價，僅供客戶個別使用，不得因任何理由而將此等數據提供予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
- 3.3 客戶承認及同意，大德證券有決定權不執行任何指示，尤其是，但不限於，倘出現以下情況(如適用)
 - a) (i) 帳戶內並無足夠即兌款項；及 / 或
(ii) 帳戶內並無足夠證券；
以供有關交易結算之用，及 / 或
 - b) 有關指示所須之款額與執行所有其他尚未完成之指示所須款額之總和令帳戶之所須款額超出每日由客戶與大德證券先前議定的投資金額。
- 3.4 客戶同意，大德證券及大德證券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代理人，無須為任何延遲或未履行大德證券於本協議所載之義務，或於大德證券及大德證券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代理人不能絕對控制之任何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政府管制、交易所或市場裁決、暫停交易、電子或機械設備或通訊連繫失靈、電話或其他互連系統故障、電力供應故障、未經許可的存取、盜竊、戰爭(不論已宣戰與否)、惡劣天氣、地震及罷工所直接或間接造成之損失負上責任。
- 3.5 客戶同意及確認在不依賴大德證券所提供之任何資料及 / 或建議之情況下，就每一項交易獨立作出客戶之判斷及決定。大德證券無須就任何大德證券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代理人所提供之任何資料或建議(不論該等建議是否應客戶之要求而提供)負上責任。

4. 其他

- 4.1 客戶向大德證券進一步作出聲明及保證，客戶並非將指示大德證券代為購買或出售或買賣其證券之公司之關連人士(據上市規則及 / 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除非客戶在指示作出有關買賣前特別通知大德證券相反之情況。
- 4.2 本協議之任何一方可隨時提出不少於一星期的事先書面通知對方終止本協議，惟於大德證券以書面通知客戶(通知不能不合理地不予發出)，大德證券鑑於客戶並無於帳戶中或於大德證券任何成員公司之其他帳戶中欠下款項而接納客戶之終止通知之前，本協議不得被視作被客戶終止。該通知不會影響大德證券於收到該書面通知前代表客戶所訂立之任何交易，亦不會減損收到該通知前大德證券或客戶之任何權利、權力或責任。
- 4.3 本協議書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且可以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執行。大德證券可就有關更改事先給予客戶不少於一星期之書面通知下修改本協議的條款。茲並提醒客戶於第 4.2 條項下終止本協議的權利。
- 4.4 通過有關服務或以電郵傳送往為此而不時通知大德證券之號碼或地址之通告及其他通訊，將在發出時視作當面交付予客戶。
- 4.5 客戶發出之任何指示將會在大德證券就客戶發出之任何指示向客戶發出有關該項指示之確認訊息後被大德證券視為有效及確定無疑的電子紀錄。
- 4.6 客戶確認客戶或其代表人已詳閱議之中 / 英文本，其中內容亦全部以客戶明白之語言，向客戶或其代表人解釋清楚，而客戶亦接受本協議之中文及英文稿本有矛盾之處，應以英文稿本為準。
- 4.7 大德證券可以在事先以書面通知客戶的情況下把它在本協議下所擁有的權利和責任轉讓給其任何聯繫公司或代理人，該通知須給與客戶於等 4.2 條項下終止本協議的選擇。客戶在未得大德證券書面同意之前，不得把本人 / 吾等在本協議及客戶與大德證券簽訂之現金* / 保證金* 證券交易協議的權力和責任轉讓給他人。

5. 客戶謹此聲明

- 5.1 客戶同意大德證券可就有關服務，接受由任何其他參與交易或提供有關服務之回扣、津貼、經紀費或佣金，並有權保留直接或間接與此服務有關而獲得獎賞或取得以費用、經紀費或佣金形式提供之利潤或利益。
- 5.2 客戶同意將客戶之所有個人資料及其他客戶於大德證券或任何其他參與交易或提供有關服務之第三者開立之一個或多個戶口之資料，及客戶與上述人士之交易及買賣資料，披露或轉移與上述任何一個或多個人士或其附屬機構，集團成員或代理人（不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內或以外），作為提供或與此服務有關或其他相關服務之用。客戶明白客戶可發信予大德證券之風險管理部，要求獲取一份該等資料副本或更改該等資料。客戶明白大德證券可就任何該等要求收取費用。
- 5.3 客戶同意在任何情況下，除非由於大德證券之嚴重疏忽或故意失誤所致（視屬何情況而定），否則彼等均不會就有關服務負任何責任，包括但不限於：
- (a) 在客戶之通訊設備傳送及 / 或接收資料出現失敗或延誤；
 - (b) 處理客戶就有關服務而作出之要求或提示及 / 或應客戶之要求或指示作出回覆時出現失敗或延誤；
 - (c) 該等要求或回覆（或泛指該等資料或有關傳送）之任何錯誤或不正確；
 - (d) 任何超逾大德證券合理控制範圍內所引致之後果。
- 5.4 客戶明白及承認除非經過司法程序證明錯誤之處，大德證券確認收到客戶發出之任何指示及發出給客戶之任何回覆之記錄均屬有約束力及確定無疑。
- 5.5 客戶聲明本協議內所提供之資料均屬真實、完整及正確，本協議內之聲明及陳述均為準確。大德證券有權完全依賴該聲明及陳述，及有關資料作任何用途。客戶授權大德證券在任何時間聯絡任何人，包括客戶之銀行、經紀或任何信貸代理，以查證本協議內所提供之資料。客戶確認閱覽及明白所有有關服務的條款及所有前述的條款並同意遵守。倘多於一人簽署或同意受此條款約束，則其按此條款所須負責的責任乃屬聯同及個別承擔者。又按文義所需，單數詞和句當包括眾數用。根據此條款發給其他任何一人的通告，得視為對其全體的有效通知。
- 5.6 若客戶是以客戶的戶口進行交易，不論是否受客戶全權委託、以代理人身份抑或以當事人身份與客戶之客戶進行對盤交易，客戶同意就大德證券接獲聯交所及 / 或證監會 / 或其他監管機構（『監管機構』）查詢的交易而言，須遵守下列規定。
- a) 在符合下列規定下，客戶須按大德證券要求（此要求應包括監管機構的聯絡詳情），立即知會監管機構有關所進行交易之戶口所屬客戶及（據客戶所知）該宗交易的最終受益人的身份、地址、職業及聯絡資料。客戶亦須知會監管機構任何發起有關交易的第三者（如與客戶 / 最終受益人不同者）的身份、地址、職業及聯絡資料。
 - b) 若客戶是為集體投資計劃、全權委託戶口或全權信託進行交易，客戶須按大德證券要求（該要求應包括監管機構的聯絡詳情），立即知會監管機構有關該計劃、戶口或信託的身份、地址、及聯絡資料及（如適用）有關該名代表該計劃、戶口或信託向客戶發出交易指示的人士的身份、地址、職業及聯絡資料。
 - c) 若客戶是為集體投資計劃、全權委託戶口或全權信託進行交易，客戶在客戶全權代表該計劃、戶口或信託進行投資的權力已予撤銷時須在盡快可行的情況下通知大德證券。在客戶全權代客戶投資的權力已予撤銷的情況下，客戶須按大德證券要求（該要求應包括監管機構的聯絡詳情），立即知會監管機構有關該名 / 或多名曾向投資者發出有關交易指示的人士的身份、地址、職業及聯絡資料。
 - d) 在所有情況下若客戶知悉客戶之客戶乃作為其本身客戶之中介人進行交易，但客戶並不知道有關交易所涉及其本身客戶之身份、地址、職業及聯絡資料，則客戶確認在所有上述情況下：
 - 客戶已與或將與客戶之客戶作出安排，讓客戶可按要求立即向客戶之客戶取得上述(a)、(b)及(c)段的資料，或促使取得有關資料；及
 - 客戶將按大德證券就有關交易提出的要求（此要求須包括監管機構之有關聯絡資料），即行要求或促使向客戶發出交易指示的客戶提供上述(a)、(b)及(c)段的資料，及在收到客戶之客戶所提交的資料後即呈交予監管機構。
- 5.7 客戶知悉在金融市場投資具一定風險，投資工具價格可升可跌。

6. 風險披露聲明書

客戶承認及同意鑑於可能出現未能預計之電子網路交通擠塞及其他理由，乃一個本質上不可靠之通訊媒介，而該不可靠性乃在大德證券控制範圍以外。客戶承認，鑑於該不可靠性，有關服務在傳送及接收指示及其他資訊方面可能有所延遲、技術上的差誤或傳送不完整，而導致指示被延遲執行及 / 或不完整地執行及 / 或指示執行時之市場價格有別於指示發出時之價格。客戶進一步承認及同意任何通訊均有被誤解或出現錯誤或傳送不完整之風險，而該等風險須全部由客戶承擔。客戶承認及同意，在發出指示後未必可取消該項指示。

只供本公司使用				
文件/簽名查核：	新帳戶號碼：	交易限額：	輸入系統：	通知客戶：
備註：				